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訴字第70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王若盈

被告 宏韋室內裝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宜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債權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壹仟玖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  
百一十一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 
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；但擴張或  
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 
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原起訴聲明為：「被告宏韋  
室內裝潢有限公司應依鈞院110年度司執第30240號執行命令  
附表債權內，自民國（下同）110年4月27日起至執行命令失  
效止，按月將訴外人黃宏祥每月得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（包  
括薪資、各種津貼、紅利、補助費、年終獎金、考績獎金、  
績效獎金及其他獎金等在內）於三分之一範圍內給付原告，

暨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給付原告。」等語（見本院111年度勞專調字第18號卷第9頁），嗣於111年4月26日變更聲明為「被告宏韋室內裝潢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1,996元，暨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原告上開所為，符合法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## 貳、實體方面

### 一、原告主張：

原告對訴外人黃宏祥取得鈞院103年度司執字第85347號債權憑證，並於110年間3月10日聲請強制執行訴外人黃宏祥對於被告之每月薪資債權三分之一，並經鈞院執行處以110年度司執梅字第30240號案受理執行及核發扣押、移轉命令。因此，訴外人黃宏祥對於被告之每月薪資債權三分之一應移轉予原告，並由原告按月逕向被告收取。惟被告既未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原告依該執行命令向被告按月收取時，被告仍拒不給付，則被告自應於110年度司執梅字第30240號移轉命令生效起計至111年4月27日止，共12個月，依訴外人黃宏祥每月投保薪資為43,000元，每月薪資債權三分之一，合計為171,996元之薪資部分給付原告，故提起本件訴訟。併聲明：被告宏韋室內裝潢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171,996元，暨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### 三、本院判斷如下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核發之債權憑證、110年3月17日、110年4月27日新北院賢110司執梅字第30240號

執行命令等影本為證（見本院111年度勞專調字第18號卷第13-20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視為自認。復經本院職權調取110司執字第30240號卷及訴外人黃宏祥之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，審閱無訛，從而，原告前開主張堪信為真正。

(二)經核本院110年4月27日新北院賢110司執梅字第30240號執行命令，已於110年5月10日合法送達至被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30240號卷）。上開執行命令於送達被告後生效，訴外人黃宏祥對被告每月薪資債權全額三分之一部分於債權額562,018元及執行費4,501元範圍內已移轉於原告，被告應給付被告171,996元（計算式：每月薪資43,000元 $\div$ 3=14,333元，14,333元 $\times$ 12個月=171,996元，以四捨五入計），是以，原告依上開移轉命令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71,996元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30240號核發之移轉命令，請求被告給付薪資扣押款171,996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3月16日起（見本院111年度勞專調字第18號卷第29頁）至清償日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的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  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劉 以 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  
書 記 官 許 慧 禎